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薛縈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30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33093-6	1	10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96379-7	1	2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41524-7	1	22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212592-8	1	23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279498-1	1	37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46757-2	1	38	